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中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被告 潘勇榮即潘勇榮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